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賣方現時為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普軒持有兆誼科技之全部股權。兆誼科技主要於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安全監察及保安系統，尤其是用於中國樓宇內之升降機。其亦將自升降機廣告產生收入。

保證人（即賣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保證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全部責任將獲妥為及準時履行。

賣方與保證人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該等溢利保證。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於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溢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本公司

保證人： GO Tony Apatan先生，賣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

收購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現時或此後當中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將為1,3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載之方式調整），其將按下列方式分四批以現金支付：

- (i) 首批代價（即50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餘下300,00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已以書面確認其信納該技術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第二批代價（初步為200,000,000港元）將於收到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第三批代價（初步為400,000,000港元）將於收到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iv) 第四批代價（即200,0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中國樓宇內安裝及保養達200,000個升降機安全監察及保安系統單位而與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撤回之銷售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該代價可按以下方式調整：

- (1) 倘未能達致第一溢利保證，則第二批代價須透過扣減等同於就第一保證期將予補償之金額予以調整；
- (2) 倘未能達致第二溢利保證，則第三批代價須透過扣減等同於就第二保證期將予補償之金額予以調整；及
- (3) 倘本公司不信納目標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中國樓宇內安裝及保養達200,000個升降機安全監察及保安系統單位而與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撤回之銷售協議，則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第四批代價或其任何部份。

就有關保證期將予補償之金額之計算方法載於下文「該等溢利保證」一節。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亦已考慮（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第三方評估師根據市場法及參考大部分收入乃來自與兆誼科技可能於未來產生收入之類似行業（即室外廣告）之該等公司之市盈率進行環境分析編製之計算報告，兆誼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權價值為介乎約人民幣1,371,000,000元至人民幣2,057,000,000元；(ii)該等溢利保證；及(iii)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與代價有關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保證：

- (i)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保證期**」）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第一溢利保證**」）；及
- (ii)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保證期**」）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少於800,000,000港元（「**第二溢利保證**」）。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任何該等溢利保證，則賣方須根據以下公式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就保證期將予補償之金額 = (有關溢利保證 – 該保證期之實際溢利) x 5倍

僅就上述計算而言，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蒙受虧損淨額，則該保證期之實際溢利應被視為零。

分別就第一及第二保證期將予補償之金額須分別自第二及第三批代價之初步金額中扣減，並須以相等於該等初步金額為上限。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包括有關政府、規管機構、機關或第三方（包括銀行）之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須於直至完成日期仍有效；
- (ii) 本公司信納並接納有關兆誼科技之財務狀況、業務、作為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架構及目標集團之資產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份；
- (iv) 賣方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重大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v) 收到由中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已自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有關兆誼科技之股權架構、營運及業務所需的執照、授權、批准或同意，且該法律意見之形式及內容亦獲本公司滿意。

本公司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第(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其後概無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須對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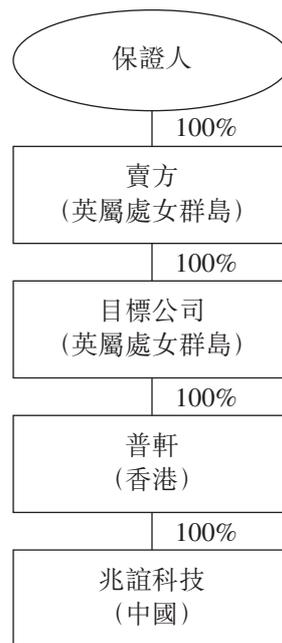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七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保證

保證人保證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全部責任將獲妥為及準時履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而普軒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與普軒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僅從事持有兆誼科技之全部股權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之兆誼科技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安全監察及保安系統，尤其是用於中國樓宇內之升降機。以互聯網技術為基礎之安全監察及保安系統可（其中包括）(i)透過其處理器於升降機運作中收集、分類及分析龐大即時數據及進行面部識別；(ii)透過監控系統即時監察升降機安全；(iii)透過多個網絡（包括3G無線網絡、無線網絡、有線電視網絡傳輸）促進升降機內與遙距監察中心之通訊；及(iv)透過（其中包括）升降機故障警報、緊急電話或文字訊息達致升降機資訊管理。

該系統可提供可有效預防與升降機有關之意外之預早警告訊號。兆誼科技將透過於安裝於升降機之監視器從事升降機廣告，因此，升降機廣告收入將成為兆誼科技之收入來源。截至本公告日期，兆誼科技已與於廣州市、深圳市、許昌市、廈門市、蘇州市、山東省、福建省及江蘇省之多個實體（包括（其中包括）物業管理公司、質量監管局及安全監管局）就安裝兆誼科技開發之安全監察及保安系統及發展升降機廣告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及安裝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兆誼科技為有關（其中包括）(i)可進行即時分析之升降機安全監察及管理系統；(ii)升降機監測系統；及(iii)升降機安全監測管理及保養系統之三項軟件解決方案之註冊擁有人。其亦為「一兆」及「一兆物聯」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及註冊有關升降機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安全系統、設備及裝置之十二項專利之申請人。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目標公司及普軒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以來均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下文現載列兆誼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淨額	<u>2,117</u>	<u>11,869</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2,117</u>	<u>11,869</u>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淨額		<u>5,940</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5,940</u>

兆誼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88,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ISD（智能監測預警應急及救援指揮調度）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按客戶需求訂製ISD解決方案；(ii)提供ISD硬件及軟件；及(iii)提供ISD長期代理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之目標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包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煤礦安全監察局及安全生產應急救援指揮中心。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透過收購(i)一間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DVR、NVR、監視器及相關配件之位於中國深圳之公司；(ii)安芯美特控股有限公司（從而向中國市場引進以色列先進視頻分析技術）而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提供ISS（智能安全系統）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於市場上推出其iVAS（「智能視頻分析系統」）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中國政府有利於公共安全產業以改善中國現時之工業安全環境之政策，本集團準備把握工業安全、公共安全及環保監測建設之機遇。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其業務至工業安全及公共安全行業之寶貴機會。

董事亦認為該等溢利保證為本集團提供擴闊其收入基礎及自目標集團取得穩定收入之機會。

經計及收購事項之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兆誼科技」	指	深圳市兆誼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一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首批代價」	指	500,000,000港元
「第二批代價」	指	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第三批代價」	指	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第四批代價」	指	20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9)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1,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包括首批代價、第二批代價、第三批代價及第四批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保證期」	指	具有上文「該等溢利保證」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一溢利保證」	指	具有上文「該等溢利保證」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第一保證期及第二保證期之任何之一
「保證人」	指	GO Tony Apatan先生，賣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ISD」	指	智能監測預警應急及救援指揮調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溢利保證」	指	第一溢利保證及第二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一詞應指上述任何一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保證期」	指	具有上文「該等溢利保證」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二溢利保證」	指	具有上文「該等溢利保證」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榮軒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普軒及兆誼科技
「該技術」	指	兆誼科技開發之技術，其可（其中包括）(i)透過其處理器於升降機運作中收集、分類及分析龐大即時數據及進行面部識別；(ii)透過監控系統即時監察升降機安全；(iii)透過多個網絡（包括3G無線網絡、無線網絡、有線電視網絡傳輸）促進升降機內與遙距監察中心之通訊；及(iv)透過（其中包括）升降機故障警報、緊急電話或文字訊息達致升降機資訊管理
「賣方」	指	溢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軒」	指	普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中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及王志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謝柏堂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倘本公告英文版所述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名銜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